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师范大学（采购单位全称）的2026年安徽师范大学“双一流”创建和高峰学科对标晋级设备更新项目第3包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等静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光年固科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合肥俊熙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（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“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”）。

3.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